

子王丐乞



介紹乞丐王子這個故事

乞丐王子這本書，是美國十九世紀的大文豪馬克·吐溫寫的。這本書是一個充滿奇妙趣味的歷史故事；著者虛構英國國王亨利八世的小兒子——愛德華，他在少年時代歷經了一個奇妙的遭遇。

全書述說在倫敦垃圾場出生了一個孩子，他是窮人的兒子，所以從小就是小乞丐。但是這個小乞丐天性是純潔、仁厚的。他也和每個普通的小男孩一樣，喜歡做小兵操或扮王子的遊嬉。他每日除了去乞討，遊嬉之外，一位垃圾場的牧師教他識字和讀書，而小乞丐湯姆更愛讀牧師給他的關於歷代王子英雄等的故事書，他多麼嚮往王子的生活啊！

是上天特別的安排吧！小乞丐湯姆的年齡和當時英國王子愛德華相同，尤其是他們二人的相貌竟然生得完全相像，有同樣的金髮和碧藍的眼珠兒。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中，湯姆遇見王子，進入王宮裏，天真地和王子互換他們的衣服，於是突然間王子愛德華變成了可憐的小乞兒，而湯姆成為英國全國最尊貴的人物，威爾斯親王殿下……多不可思議啊！故事開始了；王子在貧苦的人民間歷經苦難，渡着一連串的災險，

充分體驗了人民的疾苦。在同時湯姆却由王子而繼承國王，憑着他純潔仁厚的天性，仁慈地治理了英國國家一段時間。

各位親愛的小朋友們：總之，這是一個奇趣的故事；本書中的二位小朋友——小乞丐湯姆和王子愛德華，都是具有仁慈善良，坦白公正，堅強勇敢等美德的好男孩，當你讀完這本故事之後，你會覺得乞丐和王子都是模範的兒童嗎？

乞丐王子，這本書我國早年已有翻譯本了。但是我覺得這既然是獻給小朋友閱讀的作品，那麼，爲什麼不使它文字淺顯些，故事趣味易讀些呢？所以我就這麼做了，我想這樣該是一本較適合給小朋友們閱讀的一個版本！

現在，小朋友們你快翻開故事的第一頁吧！

—譯述者識—

乞丐王子中的人物

英國國王亨利八世：愛德華王子的父親，是一個用殘酷的法律治理國家的國王，使當時的英國平民很痛苦。在本書中，他年紀已老了，且生了重病，所以不久死了；他把王位傳給了假王子——湯姆，使小乞丐湯姆做了國王。

愛德華六世：本書的主角，威爾斯親王殿下，他是英國歷史上一個最仁慈的國王。在本書中，他同小乞丐湯姆互換了地位，結果他備嘗人間苦難；後來終於憑他的知機和勇敢，又從湯姆手中接回王位。登位為英國國王愛德華六世。

黑爾福德大臣：英國的貴族，是愛德華六世的舅父，一個忠心耿耿為國家的人。在本書中，他分別不出真、假王子，所以使湯姆安隱地做了王子，進而繼承了英國王位；大臣自己也由湯姆將他由伯爵封為英國的攝政公，直到愛德華六世復位為止。

漢教：英國貴族的兒子，一位俠客樣的人物。在本書中，他因為在外國流落了七年剛回國，由於貧困，乃暫時流落在貧民窟中；恰巧他遇到變成了小乞丐的王子，憑依漢教高貴的武士精神和愛心，他一直護衛着王子，使王子平安地渡過了他一切苦難的日子。

湯姆：是本書的主角，也是作者虛構的人物；在英國的史籍上，沒有這回事的。在書中，湯姆由垃圾場的一個小乞丐，竟變成了王子。但是，他的天性是純潔仁厚的，所以他在當王子和國王的時期中，他使英王的法律變得寬厚起來。而且他絕不貪圖至尊的王位，故而幫助愛德華王子復位，因此他也成爲一個使全人民尊敬的人。

介紹本書原著者——馬克·吐溫

在十九世紀的美國，有一個姓克蕾門斯的人，他經過畢生不斷地努力寫文章，最後終於成爲當時的美國一代大文豪。這位大文豪的筆名（作家在發表他自己的文章時，不願用本來眞姓名而代用的化名）就是馬克·吐溫。這位大文豪寫過很多書，其中有二本：乞丐王子和湯姆歷險記，是獻給小朋友們的好讀物，也是最受小讀者們最歡迎的故事書。

馬克吐溫在青年時代，曾到密西西比河上學習航船的掌舵，在這段期間，馬克吐溫學習了很多知識，他不僅努力學成爲優秀航船掌舵人，隨時間疊積，他也體驗到寶貴的人生經驗，並奠定他日後寫作的基礎。由於他對自己在密西西比河上這一段生活的喜愛和紀念，所以，在他日後開始正式寫作的那段時期，他乃決定用這個「馬克吐溫」作爲筆名。

原來關於馬克·吐溫這四字，是有一段有趣故事的；馬克吐溫四字英文是(Mark Twain)，原是密西西比河航船上的術語，這意思是水手用來隨時向船長報告：水深到第二標示，船可安全航行。不論暗夜和白天，不論船員或旅客，聽到這聲報告，都安心航行平安，因爲它表示航道正確無誤。克蕾門斯用了這二個字作筆名，真是有意義呢！它既能使克蕾門斯自

已紀念往日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同時這也是當年密西西比河兩岸，每個人都熟知的兩個字，當然航道正確安全，也正個象徵他此生寫作的光明前途了！

不過，馬克吐溫的成功，並不是由一個好的筆名就爲他帶來的；他的一生是多采多姿的，他並沒有由學校學得什麼，他僅讀過初級小學，但是整個社會、凡是他的環境範圍都是他最優良的學校。他一生中做過很多職業，幼年在報館中做排字小工，這期間半工半讀，奠定他學識基礎；繼之做舵工和領水人，由於喜好，他又從嘗試寫作，因而開始奠定他終生寫作的基礎。後來他也做過軍人，和淘金工人。但是他的成功却從新聞記者，旅行演講人和作家而獲得的，終於他在一生奮鬥中成爲十九世紀美國的一代大文豪。

他的作品很多，憑着他豐富的人生體驗，他的作品都是抱有熱誠和希望的，他筆調的最突出點；是敏銳的觀察力和豐富的幽默感，作品中充分表現出橫溢天才；以及他開創了美國文壇一個新鮮的寫實文體。

小朋友們，當你讀過了著者馬克吐溫的作品——「乞丐王子」之後，你一定願意知道這位作者的身世吧！所以，我特別將他概略介紹給你們！

乞丐王子 目次

一、王子和小乞丐出世	一	十四、新王萬歲	九二
二、湯姆的幼年生活	二	十五、湯姆做了國王	〇六
三、湯姆遇見王子	八	十六、國王的御宴	二〇
四、王子遭難	一九	十七、呆子國王	二三
五、變成王子的湯姆	二四	十八、跟着流氓的流浪王子	三七
六、湯姆的皇家生活	三五	十九、王子在農家	四六
七、湯姆的第一次盛宴	四五	二十、王子和天使長	五四
八、國璽失踪	五〇	二十一、漢敦救助王子	六二
九、河上巡行	五四	二十二、王子蒙冤	六八
十、災難中的王子	五六	二十三、王子作了囚犯	七四
十一、在倫敦市政廳	六八	二十四、逃	七八
十二、王子和他的護衛	七三	二十五、漢敦堡	八二
十三、王子的失蹤	八六	二十六、希望落空了	九二

二七、在監獄中	一九六
二八、代罪	二〇八
二九、回倫敦去	二一二
三十、湯姆的進步	二一四
三一、新王加冕日巡行	二一七
三二、加冕大典	二二四
三三、英王愛德華六世	二三九
三四、賞罰和報應	二四八

一、王子和小乞丐的出世

在四百多年前，英國古老的京城——倫敦；一個充滿皇族、大官、有錢人和長久歷史的城市。城裏遍是宮殿，大廈和很多的街道。但是，在這個充滿光榮和財富的大城中，同時也有很多窮苦的人、奴隸、和破亂骯髒的地區。是一個秋天，在倫敦城的垃圾場，有一個名叫康蒂的窮苦人家，出生了一個孩子，這貧窮而人口又多的康蒂家裏，實在不能夠再增加人口，來分去全家可憐的一點食物。

但是，就在同一天，倫敦城皇宮裏另外有一家叫做都達的皇族的家庭裏，也生下了一個孩子。這個孩子却是全英國所需要，全英國人早就祈望着；禱告着上帝，祝福他的誕生。這天，他真的降臨，全英國的人民爲他高興得發狂了；不分貧富，人們大家互相擁抱，接吻和歡呼。每一個人都休假一天，全日全夜地宴客，跳舞，唱歌，表示對這皇族孩子誕生而祝賀，都像中獎一樣的興奮；白天，全倫敦城裏每一家的露臺上和屋頂上，都飄懸着鮮豔的國旗，在街道上遊走着輝煌的行列。到了晚上，仍舊是這樣熱鬧，每個角落裏都在燃放慶祝的煙火，許多遊人聚集在一起歡呼，全英國的人民都在談論這個新生的嬰兒。這嬰兒正是當今

皇上，亨利八世的兒子。孩子一出世，他已有崇高的爵位——威爾斯親王愛德華殿下，這嬰兒渾身裹着高貴的絲織品。但孩子自己一點也不感到，這個世界上任何爲他祝賀的騷動，他也不知道那些大臣們和貴婦們正在侍奉他、照料他，他也並不去注意這些事情。

同時在這天生出的康蒂家的孩子——小湯姆，他的身體僅僅包裹在破棉絮中；除了他的窮苦父母嘆息着又多一個人吃飯之外，就沒有別的人去談論他了。這兩個孩子同一天出生同在一個城中，只是一個生在人間天堂，而另一個却不是。下面就是這二個孩子的奇異故事。

二、湯姆的幼年生活

在那個時代，倫敦已經是一座大城市了，實際上已有了一千五百多年的歷史。城裏有十萬到二十萬的居民。當然，那時代倫敦城的街道沒有現在的這樣寬，而且彎曲而污穢。尤其是那離開倫敦橋不遠，康蒂湯姆所居住的垃圾場地方，最髒也最苦。

那時代普通房屋都是用木料造成的，二層樓突出在第一層之外，三層樓的屋角又凸出在二層樓的外面，房屋越高越寬大。屋子的梁柱是用堅固的木料築成的，外面再塗着灰泥。屋子的主人，依照着自己的意思，把木梁塗成紅色，藍色，或黑色，所以那時代的屋子的外觀

，都富有畫意。房屋的窗子都很小，並且鑲着像金剛石那樣小塊小塊的彩玻璃，窗都是向外推開的，每扇窗還裝置着像門上所用的那種鉸鏈。

湯姆的一家所住的屋子是在布丁巷外面，一個叫做垃圾場的污窟裏。那些屋子都狹小而破敗得快要倒塌下來了，可是屋裏面正住滿了窮苦的人家。湯姆全家就住在這棟破敗的三層樓上的一間小房裏。父親和母親的眠牀是在屋角裏，但是湯姆和他的祖母以及兩個姊姊蓓蒂和妮安；她們都是沒有固定的牀的，屋裏地板是他們的牀鋪，夜晚他們四個人任意選擇一塊睡眠的地方。

屋的另一角裏有剩下來的二條單被，一堆拾來的陳舊而污穢的乾草，實在這算不得牀鋪，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整理過。在早晨，他們總是把那睡過的乾草踢成一堆，到了晚上，各人又揀了一束乾草或是一條破單被，躺在地板乾草上去睡覺了。

湯姆的兩個姊姊蓓蒂和妮安，是一對孿生姊妹，今年已有十五歲了。她們是好心眼的女孩子，穿着骯髒的破衣，生性是非常的呆笨。母親和她們一樣好心，但是父親和祖母却是一對惡魔。他們酗酒，有酒就喝，喝醉了的時候就大家互相打架。要是有人誰碰到他們，那麼也會被他們打一頓的。還有不論他們在酒醉或是清醒的時候，整天總是咒罵和發誓。

湯姆的父親康蒂約翰是一個竊賊，他的母親却是一個乞丐，也想叫他們做小賊，但是沒有成功；因為在這可怕的區裏壞人中間，住着一位年老的安德牧師，他是奉王命由本區內居民供養的本區牧師。

他盡了最大的努力把那些跟着大人學壞事的孩子們叫來，教導他們做正當的事情。安德牧師也教導湯姆學習一些拉丁文。同樣地他也想教育湯姆的兩個姊姊，可是她們怕被那些壞朋友們譏笑，所以她們不願去學習那種奇怪的文字。

住在垃圾場的人家，都像康蒂家一樣的雜亂。每晚上，甚至整夜地酗酒，叫喊和爭吵。在垃圾場的貧民窟中，打破腦袋就像肚子餓一樣的普遍。可是，小湯姆並沒有對這些可怕事感到不高興。他的生活當然很苦，但他並不覺得。因為全垃圾場的孩子們都過着這樣的苦生活，所以湯姆以為貧窮這些事，都是自然應當的。

每當湯姆晚上未能乞到錢空着兩手回家去的時候，他知道父親先要咒罵他，再鞭撻他，然後他那惡祖母更厲害地再打罵一次，他就躺在地上睡了；到了半夜裏，他的忍着飢餓的媽媽，會偷偷地摸到湯姆身邊，將自己忍着肚子餓，留下來的一點食物遞給他吃。雖然，爲這事母親時常被父親毒打，可是她依舊願忍着飢餓，忍着毒打，來衛護湯姆。

湯姆的生活每年夏季並不一樣痛苦，因為那時代的法律，不准在夏季逼着孩子去乞求的，否則就得重罪。所以，這時節湯姆每天只要爲自己乞得一些食物就夠了。他有許多空閒的時間去聽安德牧師講述那些巨人，矮子，神仙和魔鬼，以及華貴的皇帝、王子等的有趣故事。從此，在湯姆的腦海裏，漸漸地裝進了許多奇怪的事情。有好多個晚上，當湯姆又倦又餓，而鞭撻的傷處也在作痛的時候，他躺在刺人的舊草堆上，睡夢着自己是皇宮裏一位受人寵愛的王子，正過着美好的生活，於是，他的疼痛和飢餓就一起暫時忘記了。

不論在白天或是晚上，湯姆的腦海裏，留下了一種願望；就是他親眼看見一位真正的王子。有一次，他把這些話去告訴垃圾場的小伙伴們，可是這些小乞丐們都無情地譏笑他，辱罵他。後來，他再也不敢把這些話去告訴別人了，只有留在自己的睡夢中。

湯姆更喜愛閱讀安德牧師的舊書了，並且請求牧師解釋和講述。他閱讀的書多了，他的幻夢也多了，慢慢地使湯姆受了影響而起了改變，他現在看到書中的人物，都是那樣的綺麗而可愛，於是他對於自己的破衣和污穢感到悲傷了，他希望能夠穿得好一些，並且潔淨一些，雖然他依舊還是喜歡玩弄爛泥，但是現在泰晤士河邊，湯姆除了做潑水遊戲之外，他開始懂得在這河水裏可以洗滌東西，可以使東西變得潔淨。

湯姆跟着安德牧師的閱讀，和他睡夢中的王子生活；真的漸漸地對他發生了極強烈的影響，在不知不覺中，他扮演起王子來了。他的說話和態度都變得非常有禮儀。那些和他親近的小朋友都感到非常有趣的，並且都讚佩着他。那些小朋友們受到湯姆的影響，大家漸漸地對他發生了一種特別的敬意，覺得他是孩子中的一個超人。他好像懂得很多事，他能說出非常奇妙的事情，他並且是那樣文靜而聰明。

湯姆的說話和行動，開始由孩子傳給垃圾場的大人。於是大人也開始談論着康蒂湯姆了，他們覺得湯姆真是一個有天才的不平常的人物。在貧民窟中，有時大人們有了疑難的問題，也會來請求他解答，每人都驚奇他的智慧和機敏。在事實上，湯姆已在那些熟識他的窮人們中，變成了一個英雄。只有湯姆自己家裏的人還一點也不知道他。

時間過得真快啊，現在湯姆已是十二歲了，雖然從六歲起湯姆就是一個小乞丐，但他和世界上任何孩子一樣，在陽光下每天都長大，而且湯姆和小王子愛德華一樣，長得伶俐可愛，祇是湯姆仍是小乞丐。在春天陽光下，他自在地嬉玩着，湯姆私下組織了一個小朝廷；他自己扮王子，他的小乞丐同伴們分做衛士、公僕、大臣、以及近侍，女孩子扮貴婦。每天，這位湯姆王子拿出從書本上讀來的，隆重朝廷儀禮；假王子每天召開御前會議，討論國家大

事，這位假君王並且發聖旨給想像中的陸軍，海軍，以及總督等。

扮演假王子的遊戲完畢以後，湯姆依舊一身破衣，在街頭行乞，求得一點食物充飢，照常忍受着父親和祖母的拳頭和辱罵，然後伸直了兩腿，躺在一小堆污濁的乾草上，從睡夢中尋找他的天堂。

湯姆希望親眼看見一位眞王子的願望，一天一天地在心中增強起來；到最後，他好像一定要見一見眞王子才活得下去一樣。

那是在春季裏的一天，湯姆照常清早起身在外面行乞，他沿着小街道胡亂地來回徘徊。一早上溜了出去，他赤裸着兩足，非常飢餓和寒冷，望見街上食品店的玻璃窗；他想得到一塊陳列在櫃裏面的奶油麵包，或者別種食品。憑他聞到的香味，湯姆覺得那些食品足可以用作供奉天使——安琪兒的。

可是他從來沒有那樣的好運氣，能夠得到那種食品來吃的。今天早上他連麵包屑也沒有呢，這時天空是陰霾的正在飄着細細的雨，直到了晚上，濕淋淋的湯姆又倦又餓地回到家裏，他那兇狠的父親和祖母看見他這樣的可憐樣，也不得不心軟了。軟了他們的強盜心，他父親只給了他一記巴掌，就讓他去睡覺了。湯姆痛苦和飢餓，尤其貧民窟裏的打架聲，咀咒聲

使他不能入睡；但是到了最後，他的一切痛苦都消逝了，慢慢地進入了遙遠而奇幻的妙境，那裏都是住在宮殿裏佩戴着珠寶的王子，和很多很多懂得禮貌的僕役。並且，湯姆又發覺自己成了一位王子。

湯姆整夜沉浸在皇家的榮華裏，他在大臣和貴婦羣中快樂歡笑，夢境中都是燦爛的光彩和芬芳的香味；他享受美妙的音樂，回答羣衆們的敬禮。貴族都站到兩邊去，讓出路來給他走；湯姆就對這邊笑一笑，然後又向那邊點一點頭。

當他在早晨醒來，張開眼睛，美麗的夢境消逝了，他看到自己痛苦不幸的情形，回想起來在夢裏的一切，於是更感到痛苦，傷心地流淚了。

三、湯姆遇見王子

湯姆餓着肚子就出去行乞，昨夜夢中繁華快樂的景象，還留在他的腦海中。他在大街上一面走一面想，並不注意走到了那裏，也沒有留神該向那條路走。路上行人推撞他或是辱罵他，對於懷着心事的湯姆，一點也不覺得。他慢慢地走得離開自己的家很遠很遠了，他停下來凝神了一會，又回到夢幻之境裏。他繼續向前進行，走出倫敦城，走到寬廣平整的斯泰